

南乐县民政局  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2020 年 9 月 2 日

目 录

## 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**第二部分 南乐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## 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## **附件：南乐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 第一部分

## 南乐县民政局概况

### 一、主要职能

#### 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目前县民政局设办公室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、社会事务股、社会救助股、老龄股和地名办公室 6 个行政股室和流浪乞讨救助站、最低生活保障中心、社会福利中心、婚姻登记处、慈善总会办公室 5 个事业股室和殡仪馆 1 个二级机构。

#### (二) 部门职责

1. 贯彻民政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；对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 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；抓好全县民政事业的基建、物资和技改计划的落实工作。

3.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。

4.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五保供养、

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；指导救助管理站建设，协调跨境及县内救助管理工作。

5.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；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；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；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6. 拟订并落实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；指导和管理社会福利机构，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；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；指导孤儿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。

7. 指导全县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；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。

8. 拟订全县行政区域规划，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；负责全县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、撤销和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；负责跨县（区）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，指导、规范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核工作；承担上级安排与省、市、县接壤的边界管理工作；指导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。

9. 拟订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；指导各社区居委会建立完善老年人社区福利

服务网络、为社区老年人服务提供载体，组织开展老年人生活情况调研，了解老年人对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。

10.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11.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二、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为汇总预算。

## **第二部分**

### **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民政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7495.62 万元，支出总计 7495.62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571.3 万元，增长 91%。主要原因：上级提前下达 2020 年各类转移支付资金，包含困难群众救助、残疾人福利补贴、老年人福利津贴等。

####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民政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7495.6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2.98 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54.6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58 万元。

### 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民政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7495.6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56.71 万元，占 10.1%；项目支出 6738.91 万元，占 89.9%。

#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82.98 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 3954.6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8 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33.1 万元，下降 6.2%，主要原因：残疾人两项补贴、高龄津贴等财政事权改革，县财政配套比例下降；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3954.6 万元，2019 年上级转移支付未提前下达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50.2 万元，下降 72.1%，主要原因：部分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未下达。

#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2.98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2.72 万元，占 84.7%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.61 万元，占 0.5%；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72.8 万元，占 13.7%；住房公积金 38.84 万元，占 1.1%。

### 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56.71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713.3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

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；公用经费43.3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##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民政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3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8.5万元，增长188.89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19年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9年一致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城乡低保对象普查与动态调整、高龄人员定期核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流浪乞讨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殡葬改革宣传等民政业务需经常下乡走访核查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.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未科学预算2020年公务接待费，2020年按实际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经财政局调整预算批复后以2020年决算数据反映。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0年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8万元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其中老年类福利项目53万元用于城乡养老机构补助及购买服务，3万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购买服务，2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项目。

##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##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民政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3.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含办公费、水、电通信等基本运转支出。比2019年减少8.8万元，减少16.9%，主要原因：节约开支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，主要为县殡仪馆运行购置办公设备。

### 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局共组织对城乡养老机构建设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1万，重点考核资金下达后使用效率及资金安全性和发挥的社会效益，通过绩效评价完善我县农村养老服务设施，促进了我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，2019年绩效评价按分值评为98分。2020年，我局拟组织对

城乡养老机构建设、殡仪馆配套建设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8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，公共经费支出581万元，支出项目共2个，支出总额581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，支出总额581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我局固定资产总额275.49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41.33万元，车辆34.16万元。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，主要是：省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项目104.66万元、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502万元、困难群众救助项目3329.08万元、艾滋病患者定量补助18.9万元；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资金使用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使用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南乐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**